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不少於8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個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9,200,000港元。根據可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扭虧為盈主要由於：

- (i) 上個年度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本質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 (ii) 本年度服裝產品銷售的可呈報分部虧損減少；
- (iii) 本年度多家族辦公室業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溢利大幅增長；

- (iv) 本年度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產生的基金績效費增加；
- (v) 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及
- (vi) 本年度就分步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餘下55%股權錄得公平值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本公司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異，並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6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